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20479號

附件：



訂定「苗栗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苗栗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縣長徐耀昌

裝

訂



苗栗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其分類及定義如下：

- 一、醫院：提供檢診及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 二、診所：提供檢診服務之診療機構。

前項獸醫診療機構之營業種類分為寵物、經濟動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申請人除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附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及機構醫療設備清冊各一份，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前項開業申請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 (二)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消毒。
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
3. 藥品貯藏處所。
4. 秤重設備。
5.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二)提供外科診療服務者，應設有手術室，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並容易清潔及維持，且具有下列設備：

1. 基本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無影燈或輔助燈。
2. 空調設備。
3.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
4. 滅菌消毒設備。

三、具有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

- (一)光學顯微鏡檢查之設備。
- (二)臨床生化檢查之設備。
- (三)臨床血液、尿液檢查之設備或器材。
- (四)影像醫學檢查之設備。
- (五)臨床細菌檢查之設備。

四、醫院之住院設施：

- (一)住院病籠應為獨立專用，皆需擁有足以活動空間。
- (二)住院病籠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消毒。
- (三)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
- (四)放置住院病籠區域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

第六條 僅提供經濟動物診療之診所，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前條第一款規定。
- 二、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
- 三、藥品貯藏處所。
- 四、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第七條 廢棄針頭之處置，獸醫診療機構得與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簽訂合約處理或自行設置針頭銷毀器，將針頭先行銷毀後再予以清除。

第八條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



二、地址。

三、負責獸醫師（佐）：姓名、執業執照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申請人姓名。

五、營業項目：

（一）已設置住院設施者，註記門診及住院診療。

（二）未設置住院設施者，註記門診診療。

（三）未設置手術室者，註記外科除外。

（四）僅提供經濟動物診療服務之診所，註記「僅提供經濟動物診療」。

六、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載事項。

第九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改善。

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改善者，依獸醫師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